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振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振廊犯如附表二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張振廊與李境晏同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之受刑人。張振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一所示之接見時間，向會客菜業者許淑惠、丁慧珍佯稱其係李境晏本人，或已取得李境晏之同意，致許淑惠、丁惠珍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將李境晏父親寄存之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存入張振廊之保管金帳戶。

二、案經李境晏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，均經被告張振廊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調查證據時，已知其內容及性質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。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俱無違法、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，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得作為證據使用。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本院於審判期日，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，以提示

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，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，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4之部分

訊據被告對附表一編號1、2、4之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本院卷第47至55、113至123頁)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境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許淑惠、丁慧珍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(偵卷第61至83、149至153、177至185、231至234頁)，且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2月7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0002340號函、署名「偉」與被告之書信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3月31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0007060號函暨附件(受刑人張振廊保管金收入明細表、曾家小館會客菜商號聯絡方式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7月10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0014800號函暨收容人李境晏及張振廊接見錄音檔、接見紀錄暨收容人李境晏基本資料卡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(張振廊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(張振廊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收容人區隔調查紀錄表(張振廊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受刑人區隔調查紀錄表(李境晏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收容人陳述書(張振廊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收容人陳述書(李境晏)、2079張振廊利用報告電見機會與會客菜業者電話接見複聽紀錄、2079張振廊113/04/25與會客菜業者許淑惠女士接見複聽紀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保管金分戶卡(張振廊)、撤告狀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勘察報告(錄音檔譯文類型)、被告庭呈之告訴人李境晏書信等證據在卷可佐(偵卷第97至99、121、131至141、197至203、205至213、219、235頁，1032號他卷第15至18、23、29至33、35至39、41至45頁，交查卷第7至20頁，本院卷第61頁)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
01 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02 (二)就附表一編號3之部分

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二編號3所載之時間，證人許淑惠確
04 實有將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交予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詐
05 欺取財之犯行，被告辯稱：該2,000元是由其友人蔡明璋轉
06 交予丁惠珍，在轉交予許淑惠，最後許淑惠再將該2,000元
07 交付予伊，並無犯詐欺取財罪云云，經查：

- 08 1. 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3所載之時間，收受證人許淑貞交付之
09 2,000元乙節，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境晏
10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許淑惠、丁慧珍於偵查中之證
11 述相符(偵卷第61至83、149至153、177至185、231至234
12 頁)，且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2月7日泰源監戒字第
13 11400002340號函、臺灣東檢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
14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3月31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0007
15 060號函暨附件(受刑人張振廊保管金收入明細表、曾家小館
16 會客菜商號聯絡方式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114年7月10
17 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0014800號函暨收容人李境晏及張振廊
18 接見錄音檔、接見紀錄暨收容人李境晏基本資料卡、臺灣臺
19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2079張振廊利用報告電見機
20 會與會客菜業者電話接見複聽紀錄、2079張振廊113/04/25
21 與會客菜業者許淑惠女士接見複聽紀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
22 監獄保管金分戶卡(張振廊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
23 理勘察報告(錄音檔譯文類型)等證據在卷可佐(偵卷第97至9
24 9、127、131至141、145、165、171至173、197至203、235
25 頁，1032號他卷第31至33、39頁，交查卷第7至20頁)，此部
26 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- 27 2. 證人丁慧珍於偵查中證稱：民國112年10月30日這筆錢是許
28 淑惠(丁慧珍之員工)到監獄去辦理接見、寄菜跟買百貨給張
29 振廊，10月30日這筆錢伊也不是很確定有無經過李境晏本人
30 之同意，但就伊所知在10月25日以前許淑惠就有跟張振廊見
31 過面，但是伊也不是很了解為何不是跟李境晏本人見面而是

跟張振廊，112年10月30日許淑惠當面接見並給2,000元，是因為先前接見張振廊時，張振廊即告知李境晏的2,000元也是給張振廊，所以才會再給張振廊2,000元等語(偵卷第183頁)。況由112年10月30日接見電話錄音內容可查知：被告知之李境晏已經借提他監後，旋即表示「麻煩妳寄現金進來就好了」(1888號交查卷第16頁)等情。足徵被告顯有施用詐術而使丁慧珍、許淑惠陷於錯誤，而將現金2,000元交付予被告甚明。

3. 又被告雖辯稱該2,000元是證人丁慧珍受其友人「蔡明璋」所託，然此部分顯然與證人丁慧珍於偵查中之證述不符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難以採憑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所犯，事證均臻明確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附表一編號1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按刑法詐欺取財罪，祇要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著手於以詐欺為目的之行為，即可成立本罪之未遂犯。至於他人是否因行為人之詐術行為，而陷於錯誤，則與本罪未遂犯之成立無關。而所謂「著手」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，已開始實行者而言。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部分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施，惟未得利益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得利益，竟以詐術手段詐取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念及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、否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生活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

編號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；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被告因詐欺而分別取得如附表二各編號「沒收」欄所示之物，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，自應在各次詐欺犯行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、張瑋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 02 罰金。
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一

06

編號	接見日期	接見方式	接見人	存入日期	存 入 金 額 (新臺幣)
1	112年10月13日	一般接見	許淑惠	未存入	未存入
2	112年10月25日	電話接見	丁慧珍	112年10月25日	2,000元
3	112年10月30日	一般接見	許淑惠	112年10月30日	2,000元
4	113年3月8日	電話接見	丁慧珍	113年3月11日	3,000元

07 附表二

08

編號	事 實	宣 告 罪 刑	沒 收
1	附表一編號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	張振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2	附表一編號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	張振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表一編號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	張振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附表一編號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	張振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